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,並斟酌本系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班學生入學、休學、抵免學分、學分成績、畢業條件及所授學位等事 宜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經本校舉行之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及格者,得入本班修讀 法學碩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本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,法律組為三十六學分,學士後法律組為七十 六學分。選修財法系課程,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,選修其他外系課程, 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前項所稱法律組學生係報考時以法律學系(含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雙主修法律學系)畢業作為報考學歷者;學士後法律組學生係報 考時以非與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作為報考學歷者。

- 第五條 本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,不得少於四學分。但已修畢應修學分數者, 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班學士後法律組學生須修習基礎課程三十學分以上或修業三學期 以上始得修習專業選修課程。

專業選修課程須修習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。

- 第七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,以一百分為滿分,基礎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, 專業選修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,不及格者不計學分。 本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第八條 每學期各科選課人數基礎課程須達十二人,專業選修課程須達十人始得 開課;暑期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專業課程、基礎課程各二十五人。 前項所稱選課人數,以加退選結束後之選課人數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抵免學分:
 - 一、申請抵免學分以報考本班所提出之學歷為限,且以八年內在各校法 律系所修習之專業課程(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)並成績及格者。
 - 二、八年內修習本系開設之法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成績及格者。

三、曾修習本班課程且及格者。

法律組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五學分為限;學士後法律組學生以三十五學分 為限且基礎課程不得超過三十學分。

畢業論文學分不可抵免。

- 第十條 本班學生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第1學期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專業選修課程之「論文寫作方法」、「語文」學分上限各為四學分。
- 第十二條 本班學生學位考試及學位授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官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